附件1-1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烈山区教育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烈山区教育局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1、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收支总表

2、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收入总表

3、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支出总表

4、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教育工作的指示决定的贯彻、落实。检查、监督中小学、幼儿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规的情况。

2、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研究拟定本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基础教育教学工作；规划、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4、主管区属学校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区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配备、考核、任免等管理工作；做好教育系统党的统战工作、知识分子工作。

5、负责并指导区属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和教育审计工作。

6、负责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

7、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的协调和指导工作；编制全区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小学教育的学籍管理、毕业证书核发等工作。

8、负责区属学校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工作；做好教师的职称评聘、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基建投资、事业经费计划及本部门教育经费和局属单位教育统计、国有资产监管、教育收费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负责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情况等工作。

10、指导区级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受区政府委托，管理全区语言文字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烈山区教育局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烈山区教育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学校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7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烈山区教育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十中集团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3 | 烈山区实验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4 | 淮北市烈山区海童集团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5 | 淮北市烈山区任楼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6 | 淮北市烈山区淮选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7 | 淮北市烈山区马桥中心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8 | 淮北市烈山区百善集团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9 | 淮北市烈山区实验中学 | 全额事业单位 |
| 10 | 淮北市第七中学 | 全额事业单位 |
| 11 | 淮北市烈山区赵集中心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12 |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中心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13 | 淮北市烈山区职业教育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14 | 淮北市烈山区第一实验小学 | 全额事业单位 |
| 15 |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中心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16 | 淮北市烈山区宋疃中心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 17 | 淮北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 全额事业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教育系统将紧扣办人民满意教育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变成教育系统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1.聚焦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稳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开展专题培训和专项督察，全面平稳完成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体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评价改革、清廉学校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的重点工作。

**2.深入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加大市级首批“五大行动”实验校（淮北七中、区一实小）建设扶持力度。积极争创省级“五大行动”实验区。持续开展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确保95%以上学生体质达到合格标准。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开展艺术展演展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劳动教育指导，建设一批市、区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选一批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典型案例。

**3.进一步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持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强化教学管理，完善教学基本规范，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依标教学，做到应教尽教。持续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在实现“压总量、控时间”基础上，更加注重“调结构、提质量”，探索分层作业，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加大对“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双减”专班、责任督学和社区、街道网格员的作用。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包保巡查制度责任，督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申报工作，规范化认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4.认真落实教师补充与优化长效机制。**重点推进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的校长、教师交流，促进优质师资的均衡配置。实行区域内教师“区管校聘”无校籍管理。2024年将继续推进教师资源在校际、区域、城乡间的合理调配。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严格把握比例，科学设岗，完善制度，积极推进教师职称竞聘工作。完善教师招聘补充机制，严格执行教师编制标准，加快农村教师更新充实步伐，尽可能配足配齐教师，着力优化农村学校教师队伍的年龄、学科结构。

**5.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力推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在资金投入、要素保障、健全机制、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对照创建工作指标体系，逐条完善，逐项做实，逐个突破，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高我区幼儿园普及普惠水平；落实《淮北市“十四五”学前教育提升计划》，持续增加公办园学位供给，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注重学段统筹，做好幼小科学衔接，尤其要坚持小学零起点教学，优化活动化、游戏化、生活化教学设计。明年继续巩固提高公办园占比，增加公办托位建设力度，做好市级一类园申报工作。

**6.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依据《烈山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初步实施方案》，科学核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招生计划。持续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利用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湖南长沙市望城区睿智教育专门学校，积极筹设烈山区新起点教育专门学校，帮助更多边缘青少年回归教育正轨。

**7.推动中职教育提质培优。**烈山区职教中心将同时面向就业和升学两个方向合理设置专业，提高育人质量。同时，职教中心将积极拓展校企合作新路径，加强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精诚合作，结合区内外企业用人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工人，为学生提供心仪的就业岗位。

**8.优化教育布局，并撤小规模学校。**合理谋划教育布局，充分听取当地家长、学生、村组意见，尊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整合小规模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缓解教师机构性缺编难题，逐步构建以优质促均衡，以均衡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教育新格局。同时，培育一批义务教育区域特色品牌学校，例如，烈山区实验学校、安师大附属烈山学校、烈山区第一实验小学。以优质促均衡，带动辖区教育质量整体提档升级。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烈山区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52081.3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收入预算5208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081.34万元。

**（一）本年收入52081.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22.37万元，占97.97%，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24万元，下降1.64%，原因主要是学生数的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58.97万元，占2.03%，比2024年预算减少184.8万元，下降14.86%，原因主要是学生数的减少。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支出预算52081.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46.25万元，下降1.97%，原因主要是学生数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6733.91万元，占89.7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5347.43万元，占10.27%，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的发放和民办学校免费教科书的发放等。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1022.3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022.3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36940.26万元，占72.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7.88万元，占12.28%；卫生健康支出2119.99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5694.24万元，占11.16%。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22.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24万元，下降1.64%，原因主要是学生数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6940.26万元，占72.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7.88万元，占12.28%；卫生健康支出2119.99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5694.24万元，占1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年预算155.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4.60万元，增长40.14%，原因主要是调入人员和工资的调资。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2025年预算922.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27万元，下降1.10%，原因主要是幼儿园人数的减少。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5年预算251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4.50万元，下降2.88%，原因主要是小学生人数的减少。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2025年预算23874.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81.13万元，增长2.06%，原因主要是初中学生人数的增加。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2025年预算2870.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8万元，下降0.11%，原因主要是高中学生人数的减少。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2025年预算5004.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44.36万元，下降6.44%，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2025年预算657.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43万元，增长5.86%，原因主要是国家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2025年预算938.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57.61万元，下降55.22%，原因主要是减少对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的项目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55.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5.37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没有列入该项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1142.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0.67万元，增长9970.60%，原因主要是离退休教师的基础绩效奖纳入到单位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2998.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1.96万元，下降5.72%，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人数的减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1499.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0.98万元，下降5.72%，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人数的减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5年预算573.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9.30万元，增加38.47%，原因主要是增加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10.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09万元，增长88.66%，原因主要是教育局本级调入人员4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148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0.11万元，下降19.51%，原因主要是教师由在职转为退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601.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0.96%，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的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025年预算21.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62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的医疗补贴预算**。**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5694.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87.55万元，下降7.89%，原因主要是在职教师人数的减少，由在职转为退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73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720.49万元，公用经费13.42万元。

**（一）人员经费4672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4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347.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6.44万元，下降7.06%，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28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288.4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1058.97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合作办学经费（安师大）”项目。**

（1）项目概述。烈山区政府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下沉，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服务烈山区地方经济建设，促进烈山区基础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区政府将与安徽师范大学联合办学，并命名为“安徽师范大学附属烈山分校”。

（2）立项依据。烈山区政府与安徽师范大学教育集团合作办学协议。

（3）实施主体：烈山区教育局

1. 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 项目内容。1、安徽师范大学负责在合作办学期间从安徽师范大学选派一名校长、一名副校长和少数学科教师保障“烈山分校”日常工作。缺额的教师在不能得到正式编制招聘新教师的情况下由烈山区政府负责聘任岗位所需教师。

2、安徽师范大学将“烈山分校”进行集团一体化管理，实行教科研打通，做到优质资源共享。

3、烈山区政府负责“烈山分校”教育教学各项仪器设备的投入，承担“烈山附校”师资和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等义务，支持“烈山分校”发展。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安排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使其能够承担县、市级比赛中获得好成绩；有一批学生在县、市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学校办学彰显特色，管理水平向淮北市一流水平靠近，办学水平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办学经费（安师大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烈山区政府 | | 实施单位 | 烈山中心校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5.01-2025.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0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使其能够承担县、市级比赛中获得好成绩；有一批学生在县、市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学校办学彰显特色，管理水平向淮北市一流水平靠近，办学水平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级。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一年 | 100 | |
|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适用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使其能够承担县、市级比赛中获得好成绩；有一批学生在县、市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学校办学彰显特色，管理水平向淮北市一流水平靠近，办学水平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级。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适用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使其能够承担县、市级比赛中获得好成绩；有一批学生在县、市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学校办学彰显特色，管理水平向淮北市一流水平靠近，办学水平督导评估达到优秀等级。 | 100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满意度高，达到100% | 100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9万元，增长24.31%，原因主要是教育局机关调入2人。

**（三）政府采购情况。**

烈山区教育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烈山区教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烈山区教育局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